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	廢/停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受刑人與眷同住注意事項
公發布日：	民國 103 年 05 月 02 日
廢止日期：	民國 109 年 07 月 15 日
法規體系：	矯正機關 >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
圖表附件：	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核准一級受刑人懇親通知單.PDF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核准受刑人與眷屬同住通知單.PDF
立法理由：	立法總說明

- 一、為加強受刑人與眷屬同住之管理，並考量本監懇親處所設施與戒護警力調度等因素，對符合申請與眷屬同住之受刑人，除依「監獄受刑人與眷屬同住辦法」之規定辦理外，另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符合與眷屬同住資格之受刑人，每月以申請一次為限，與眷同住辦理時間為假日之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止，並視與眷同住處所使用情形調整受理人數，逾額人數依申辦先後次序，延至下月辦理；前述辦理時間，如因有特殊事由需更改時，應提前通知。
- 三、申請與眷屬同住之眷屬以配偶或直系血親為限，且一次不得逾二人，並得攜帶未滿三歲子女一人。
- 四、受刑人申請與眷同住應填具與眷同住申請書，並檢附同住眷屬國民身分證影本（外籍收容人眷屬請檢附護照影本或足以證明身分之文件）、切結書及戶籍謄本等文件，依程序陳核。
- 五、受刑人與眷屬同住之申請表、保證書及身分證明文件，由各級管教人員及相關科室詳細審查並簽註意見，經陳典獄長核定後提經監務委員會決議，得准與其眷屬同住。
- 六、經核准與受刑人同住之眷屬，應依核准之日期時間，持通知單及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以證明其身分之文件，至本監親園辦理；眷屬如因個人因素，未能於指定時間內來監辦理者，以棄權論；半年內棄權累計達二次者，該受刑人三個月內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- 七、經核准辦理與眷屬同住者，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，本監得拒絕之：
 - (一) 未帶身分證明文件者。
 - (二) 形跡可疑者。
 - (三) 酗酒或精神狀況有異者。未經辦理登記者，不得代替或陪同已登記者與收容人同住或懇親。
- 八、與眷同住處所之安全管理，由戒護科派員負責；受刑人及眷屬由戒護人員陪同至與眷同住處所後，不得擅自離開，並應遵守與眷同住處所使用相關規定。

-
- 九、與受刑人同住之眷屬得自備飲食（以二公斤為限），且須符合本監「辦理送入物品注意事項」之相關規定，並應接受戒護人員之檢查。
-
- 十、與受刑人同住之眷屬不得攜帶下列違禁與管制物品（香菸、酒、檳榔、打火機、3C 電子產品…等），所攜帶之個人物品（行動電話、皮包、現金…等）應置於保管櫃保管，若經戒護人員查獲攜帶違反規定之違禁或管制物品者，該受刑人三個月內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-
- 十一、宿舍內之設備應妥為保管，離開時應負責點交管理人員，如有損壞或短少，應照價賠償。
-
- 十二、與眷同住處所寢具於懇親結束後一律送洗，費用依使用者付費原則，由受刑人保管金項下支付。
-
- 十三、受刑人與眷屬同住期間，倘有脫逃或從事其他不法行為時，應負一切法律責任，與其同住之眷屬如涉及教唆或幫助等事實，亦應負法律責任。
-
- 十四、受刑人與眷屬同住期間，如因違背紀律經簽處違規者，於提監務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該受刑人在本監執行期間，不得再申請與眷屬同住。
-
- 十五、受刑人如有監獄行刑法第七十四條各款行為之一，經監務委員會決議，依受刑人特別獎賞辦法規定，給予與配偶在指定處所同住之獎勵者，準用本注意事項。
-
- 十六、經監務委員會決議核准與眷屬同住之名冊，於完成後由總務科陳報法務部矯正署備查。
-